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Service Learning Cours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8年10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4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October 21, 2009

98年10月28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ervice Learning Planning Committee on October 28,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年1月6日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6,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年3月10日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0, 201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101年1月5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1

102年6月5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課程的規劃秉持「做中學，學中做」、「學習與服務並重」、「專業融入和多元觸角」三項原則，將服務學習的理念和實踐落實於課程之中。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依據本校98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98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新生，及選擇98學年度（含）以後之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

- 一、101學年度（含）以前之「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102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各為1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 三、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四、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並自訂課綱，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五、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

第五條 課程實施

一、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

二、「服務學習(一)」必須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得修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三、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102學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0學分之「服務學習(一)」0學分之「服務學習(二)」課程認抵1學分之「服務學習(一)」1學分之「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準用其他校核心課群課程認抵。

第六條 成績考評與獎勵

一、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二、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及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校得設立獎勵辦法，以表揚優秀之服務學習團隊師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